

江西省人民政府文件

赣土批字(04)〔2025〕013号

关于赣州市南康区 2025 年度第 5 批次 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政府：

受省人民政府授权和委托，你区《关于赣州市南康区 2025 年度第 5 批次用地的审查报告》（赣市自然康文〔2025〕56 号）业经赣州市人民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赣州市南康区太窝镇元岭村，唐江镇大岭村的农村集体农用地 27.7824 公顷（其中耕地 13.3799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。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8.7411 公顷。同意将未利用地 0.216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 36.7403 公顷。

二、你区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提高已补

充 13.3799 公顷耕地的质量。

三、你区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群众的生产生活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同时，督促将相关信息在征地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时公开。

四、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登记或变更登记。

五、你区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，供应土地时要依法依规、节约集约，并及时将相关信息上传至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南康分局

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报批专班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12 日印发